

## 巨额破产资金的“婆家”怎么选?

## 绍兴中院:竞价开立破产管理人账户

**Z** 通讯员 祝璐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涉及10多亿元巨额破产资金,这些钱在哪家银行“落脚”既让人放心,又能实现利益最大化?7月15日,绍兴中院首次通过竞价方式,现场选择开立破产管理人账户的银行。这也是绍兴中院规范破产审判流程监管、保证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又一次尝试。

前不久,绍兴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十三家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和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成为该破产系列案件的联合管理人。

根据计算,这批“雄峰”系破产案件所涉十三家公司注册资金总额粗略统计在11个亿左右,第一笔破产资金就将近8000万元。

根据破产法规定,破产企业的管理人要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在企业破产清算期间对破产企业资金统一存放、管理并处置。

那么,“雄峰”的这笔巨额资金在破产清算分配方案制订和确定前,存储在哪家银行?怎样才能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体现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绍兴中院的要求,管理人决定在法院的监督下,采用竞价方式找“婆家”,选择一家银行来存放这笔巨额资金。

7月15日下午,包括工农中建交等国有制银行,及浙商

银行、绍兴银行、杭州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在内的15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密封好的书面竞价表递交给破产管理人,确认参与竞价。

根据之前管理人发出的询邀函说明,此次竞价主要看各家银行定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水平,出价最高的银行就可以成为管理人账户的开立银行。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则按管理人要求,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30%。至于资金以什么方式存放、如何组合存款形式、存放资金的金额及期限等,将由管理人根据破产案件的程序进展情况而定。

密封信封由管理人当场一一拆封并公示,15家银行中除了两家报了基准利率上浮40%的价格外,其余13家银行均给出了基准利率上浮50%的最高价,现场即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了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为最终赢家,成为“雄峰”系破产案巨额破产资金管理人账户开户行。

除了公开竞价开立破产管理人账户存管资金之外,随后“雄峰”系破产管理人还在绍兴中院的监督下通过询价的方式择优选聘社会中介评估机构从事“雄峰”系破产案的相关评估工作。

“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为破产企业资金选定管理人账户开户行,一方面尽可能保障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也体现人民法院践行廉洁司法,努力确保破产审判工作公开公正。”绍兴中院副院长周剑敏说,这是一次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的有益尝试,将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

## 别让缓刑官员再“烂尾”

**Z** 叶泉

据报道,日前,广东省从化市鳌头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梁伟强贪污征地款4300多万元在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受审。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在2014年,梁伟强就已经因受贿15万元被判刑,如今他还在缓刑期间。

从新闻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到,梁伟强在2014年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刑两年,缓刑三年。但他仅仅被从鳌头镇经办主任降职为副主任,而且继续主管全面工作。

我国法律规定非常明确地表明了被判缓刑的公务员必须被开除公职,在这个问题上根本就没有什么法律模糊地带,更没有什么情面可讲。可是梁伟强却在缓刑期间还踏踏实实地做了一年多的“副主任”,而且又因为同样的罪名受审,这不仅开了一场法律的玩笑,而且也制造了一起官场丑闻。

其实,像梁伟强这样把当官与发财划等号的官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站在他们背后,为他撑腰助阵的那个人或那一群人。梁伟强在被判缓刑后为什么还能回到原单位上班,还掌握着同样的政府权力?这显然不是他自己能做到的,而是有人在支持他,在为他扫清障碍,而这个人或这些人是缓刑官员再次犯罪丑闻的真正制造者。如果不严惩这些人,而只是把梁伟强推上被告人席,那么这个事件不但是丑闻,更是一个烂尾的丑闻。

我们从相关报道中看出,检方指控梁伟强贪污征地款4300多万元,还向鳌头镇镇长、副镇长行贿现金及股权共计100多万元。梁伟强贪污了征地款却没有独吞,而是利益均沾,相关人员都得了点好处,这大概就是梁伟强犯了那么大的事还屹立不倒的原因。由此可见,这是一个窝案,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需要做的就是拔出萝卜带出泥,谁都不能放过。

缓刑官员在位一年多而没被发现、没被纠正,当地政府部门、纪检部门是有责任的,上一级政府部门、纪检部门没有发现,也是失察。如果党纪是严肃的,那这些人就必须受到党纪和政纪的处罚。

在反腐的风暴中,总有一些看不见的黑暗角落。像梁伟强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十八大以后,影响尤其恶劣。所以,从这个角度讲,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不能有死角。缓刑期依然在职的官员丑闻不能只追究梁伟强的法律责任,其背后的问题也应该拿出来晒一晒。

(上接1版)

江西人虞某长期在义乌经商。2014年8月,虞某开始跟义乌淘宝金冠卖家某贸易有限公司合作为其提供货源。之后,他利用该公司工作人员的信任和加工户在出库单上签名的疏忽,伪造、变造多份出库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贸易公司偿还87万多元货款。经法院执行,贸易公司账户被查封,20万元货款也被强制划拨给虞某,该公司正常经营陷入停滞。

2015年8月,多方求助无效后,该公司工作人员找到义乌市检察院民行科,对虞某提供给法庭的出库单提出质疑,要求检察院查一查。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义乌市检察院终于发现其中一份12000多条裙子的出库单,实际只有29条,货物数量有添加痕迹。后经司法鉴定,虞某提供的7分出库单中有4份的数据栏数字为事后添加字迹,虚假数额达80多万元。有了这些充分的证据,义乌市检察院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6月12日,虞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批捕,义乌这家金冠卖家也由此得还“清白”,小微企业“起死回生”。

## “轻拿轻放”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60%的税收、70%的GDP、80%的外贸出口和90%的就业机会。”省检察院检察长汪瀚说,由于民营经济对浙江经济的重要性,省委提出“努力建成民营经济发展的标杆省份”,浙江的检察机关也把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当成了一道“必答题”。

3个多月来,我省各地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作为,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在具体的案件办理中,一方面重点依法打击涉企的刑事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另一方面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着力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涉嫌非法集资类、涉嫌恶意欠薪类等重点类型案件,牢固树立绿色司法理念,努力做到“轻拿轻放”,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汪瀚也提出,对民营企业“轻拿轻放”,并不意味着对民营企业的“放纵”,更不是“袒护”,因为“轻拿轻放”解决的是司法办案的方式方法问题,法律的底线始终不能破。

“检察机关虽然不创造GDP,不创造税收,但我们可以为创造GDP、创造税收的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可以通过司法办案让企业家们有更多的获得感。”汪瀚说。



## 暑期红色教育

本报记者 胡俊剑 摄 通讯员 陈泽润

近日,乐清市南塘镇党委政府、南塘派出所、南塘小学、南塘南赋公益社团和温州大学法政学院的有关人员、志愿者和孩子们,来到南塘警营基地、鲤鱼山文化礼堂、鲤鱼山抗日革命纪念馆,和警营文化、红色文化来了一次亲密接触。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大家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

# “消防参谋”:有个项目,但需你垫付工程款 杭州消防:都是骗子,垫付违反财务制度

**Z**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费宏

**本报讯** “你好,我是XX消防大队的参谋,我们大队有一个工程项目,XXX(第三方)介绍说你们公司可以承接,但现在三公经费审批来不及,需要你们先垫付一下。”

近期,这样老套的骗局在杭州频频上演,短短十余天就发生了10起。昨天上午,杭州消防支队紧急致电本报,希望本报能将骗局曝光,防止市民继续上当受骗。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